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22 號

聲 請 人 梁祐麟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51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 43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死刑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仍判聲請人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處無期徒刑；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

台上字第 2862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；嗣經系爭判決二判聲請人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處無期徒刑；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未經系爭判決一以無理由駁回其上訴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

四、核聲請意指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；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